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21號

上訴人 陳延方

被上訴人 江晏珍
賴玄宇

駿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江枝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64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0,368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慧安